|  |  |
| --- | --- |
| ICS | 03.080.3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A 12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广西非遗研学旅行产品服务规范

Guangxi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 travel product service specification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9月27日）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6730755)

[1 范围 1](#_Toc14673075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673075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6730758)

[4 基本要求 1](#_Toc146730759)

[5 基本原则 1](#_Toc146730760)

[6 产品甄选 2](#_Toc146730761)

[7 产品设计 2](#_Toc146730762)

[8 教育服务 3](#_Toc146730763)

[9 评价与反馈 3](#_Toc146730764)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桂林旅游学院、广西旅游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桂林旅游学院、广西旅游协会、桂林旅游学院研学旅行教育研究中心、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广西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智明、程冰、钟泓、陈炜、陆元兆、陈菊、张小林、杨乃桂、郑带利、聂愿青、马生元、吴秋燕、陈曦。

广西非遗研学旅行产品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西非遗研学旅行产品基本要求、基本原则及其服务提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非遗研学旅行社研学旅游产品和组团服务的提供。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LB/T 054-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以下简称“非遗”）

研学旅行 Study Travel

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以集体旅行生活为载体，以提升学生素质为教学目的，依托旅游吸引物等社会资源，进行体验式教育和研究性学习的一种教育旅游活动。

非遗研学旅行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y Travel

以体验非遗实践、拓展非遗知识、提升文化素养、获得文化体悟为目的，依托特定非遗代表性项目及相关历史人文、传统文化等资源，进行体验式、探究性的一种实践教育活动和社会旅游活动。

非遗研学旅行指导师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y Traveltutor

应对所指导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有全面的了解,掌握该项非遗的相关知识和技艺,具有较好活动组织、应急安全、语言表达能力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 1. 基本要求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促进非遗的传承与振兴。
     2. 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和内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环境和空间，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提升人们对非遗的认知与价值认同。
  2. 基本原则
     1. 教育性原则

结合中小学育人目标，设计广西非遗研学旅行产品，促进研学旅行与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机结合，使中小学生感知并传承“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 1. 融合性原则

非遗研学旅行应实现中小学教育、旅游开发与文化传承的功能统一，促进文化与教育、旅游的相互融合，共赢发展。

* + 1. 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非遗研学旅行服务应以不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为原则，遵循非遗活态传承的特点，以合理保护与利用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前提。

* 1. 产品甄选
     1. 非遗项目具有代表性
        1. 作为研学旅行产品的非遗项目应为国务院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市级以上项目，非遗项目传承状况较好，在当地具有认可度和知名度，并至少有一名代表性传承人。
        2. 应在非遗项目类别中遴选具有可体验性、教育性、安全性等特点的项目进行设计研发，可转化的项目主要有表演类、技艺类、体育类、康养类、饮食类、节庆类、地方知识类项目等。
     2. 研学旅行产品与非遗具有关联性
        1. 非遗研学旅行产品所提供的活动内容至少包括1-2个与非遗项目直接相关，并能提供知识性、趣味性的非遗学习体验项目。
        2. 非遗研学旅行产品和服务的设施和场地，有与非遗代表性项目传习展示相符合的环境景观，应得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定期指导。
  2. 产品设计
     1. 设计要求
        1. 应根据青少年群体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文化旅游消费者需求，将非遗项目设计为表演互动型、手工实践型、知识科普型等不同类型的活动，以满足不同学段学生的研学需求。
        2. 应策划非遗研学旅行课程，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融入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市情教育、文化传承教育、学科实践教育、劳动教育等内容；并将学校教育内容纳入非遗研学旅行产品，建立开放式、多元化的实践教学体系。
        3. 非遗研学产品以体验为主、研究为辅，应研发具有科普性和趣味性的研学读本或产品资料，图文并茂；应制作非遗研学旅行产品手册，包含基地简介、非遗项目介绍、活动内容和主义事项等，便于研学旅行指导师和研学旅行者使用。
        4. 新非遗研学旅行产品投入销售前应组织内部评审，必要时应听取主办方、供应方、非遗传承人的意见。
     2. 产品形式
        1. 单项非遗项目研学旅行产品。以某项非遗为核心，通过非遗+研学、非遗+节庆、非遗+特色小镇、非遗+旅游景区等融合途径和模式，设计非遗研学旅行产品。
        2. 多项非遗项目研学旅行产品。结合非遗项目、基地与目的地所在区域特色，整合区域资源，设计具有区域性、主题性非遗研学旅行线路，如“三月三少数民族非遗研学线路项目”等。
  3. 教育服务
     1. 行前服务
        1. 需提供非遗研学的课程资料、课程安排、师资等信息；引导学生查阅学习目的地和非遗相关信息，做好必要的知识储备；提供出行清单，如生活用品、学习资料、注意事项等信息。
        2. 与学生家长和组织者签订安全责任书，宣传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构建完善有效的安全防控机制。
     2. 讲解服务

导游讲解服务应符合GB/T 15971的要求，并配备合格的非遗研学旅行指导师，根据非遗的项目特点制定研学方案与具体的目标任务，提供完整的非遗项目体验规范，积极参与非遗研学的演示、研讨和交流等活动。

非遗传承人应参与研学课程的讲解服务，并结合教育服务要求和非遗特点，提供有启发性、趣味性、引导性和互动性的讲解与教学服务。

* + 1. 行后服务

指导学生及时总结，多种形式展示研学成果。展示形式包括绘画、手工制作、活动报告、游记、征文、影像作品等。

对各方面的质量信息即使进行汇总分析，明确产品中的主要问题，找准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加强培训、优化产品设计、完善服务要素等措施，持续改进研学旅行服务质量。

* 1. 评价与反馈
     1. 评价机制

研学旅行评价机制应覆盖全研学，通过线上线下回访等方式收集产品服务质量评价，通过多渠道对广西非遗研学旅行各环节展开评价监督。

* + 1. 反馈机制

应建立投诉处理、信息反馈和改进机制，实现广西非遗研学旅行产品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